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10/03/12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

一、會議業於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召開完畢。

二、會議提案一續提送行政會議報告。

擬辦：奉核後續辦後續事宜，會議紀錄掃描電子檔傳送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朱紀實副校長
執行層級：第一層執行

委員 范惠珍
0315/144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315/157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委員 李文茹 0312/1580	副校長 朱紀實 0315/1050	可 校長 艾群 0315/1635
組長 楊弘道 0312/1505		
簡任秘書 盧青瑛 0312/1520		
卓參 0312/1620		

複	閱
研發長	卓參 0312
組長	組長 楊弘道 0312/1505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紀錄：李文茹

出席人員：徐善德研發長、黃月純院長（李鴻文院長代）、張俊賢院長（蔡雅琴副院長代）、李鴻文院長、林翰謙院長、黃俊達院長、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楊德清教授

列席人員：古國隆教務長、吳惠珍主任、彭振昌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 109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109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獲獎勵名單及獎勵如下，其中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第 1 名因全校排名在 30 名以外，故僅頒發獎勵狀。

一、全校前 10 名獲獎教師名單及獎勵如下：

名次	獲獎教師	獎勵金額/獎勵狀
第 1 名	艾群教授	10 萬元及獎勵狀
第 2 名	張坤城助理教授	9 萬元及獎勵狀
第 3 名	曾碩文助理教授	8 萬元及獎勵狀
第 4 名	陳哲俊副教授	7 萬元及獎勵狀
第 5 名	鄭青青副教授	6 萬元及獎勵狀
第 6 名	柯建全教授	5 萬元及獎勵狀
第 7 名	郭章信教授	4 萬元及獎勵狀
第 8 名	林明瑩助理教授	3 萬元及獎勵狀
第 9 名	劉玉雯教授	2 萬元及獎勵狀
第 10 名	陳國隆教授	2 萬元及獎勵狀

二、各學院第 1 名獲獎教師名單及獎勵如下：

學院別	獲獎教師	獎勵金額/獎勵狀
師範學院	葉郁菁教授	2 萬元及獎勵狀
人文藝術學院	曾金承助理教授	獎勵狀
管理學院	盧永祥教授	獎勵狀
農學院	江一蘆助理教授	2 萬元及獎勵狀
理工學院	黃文祿助理教授	2 萬元及獎勵狀
生命科學院	林政道助理教授	2 萬元及獎勵狀
獸醫學院	張耿瑞副教授	2 萬元及獎勵狀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提案二：本校 109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提請審議。

決議：本獎項因評比單位營運收入減營運費用之餘額均為負值，故予以從缺。

提案三：本校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報告在案。

臨時動議：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公告實施。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之期中進度報告，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 8 點：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經學院(中心)審查後，送學術審議小組備查。

二、科技部核定各院獎勵人數及各院提送成果報告冊數與學院審查會議日期及會議名稱如下表，紙本成果報告書資料於會場供委員翻閱。期末報告俟 110 年 5 月再提學審會審議。

學院別	核定人數	學院審查
		會議日期及會議名稱
師範學院	4	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管理學院	3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農學院	4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理工學院	10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生命科學院	3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獸醫學院	1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合計	25	

決定：洽悉。

肆、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10 年 2 月 22 日科部科字第 1100010426 號函辦理，依來文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檢附相關文件（含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備函送達科技部提出申請。
- 二、本次本校獲科技部核定 110 年度優秀博士班新生獎學金名額 2 名，擇優補助 110 年度 9 月入學之博士班 1 年級新生，每個月獎學金至少 4 萬元，一次補助 4 年，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共同分攤。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 1 年及第 2 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3 萬元，本校至少獎勵 1 萬元；第 3 年及第 4 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 2 萬元，本校至少獎勵 2 萬元。本校出資獎勵額度須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
- 三、針對本試辦計畫 109 年度執行時之學校配合款疑義部分，本校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科技部吳部長至嘉義地區視察科普業務時向部長提出「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建議事項」（如附件 1，頁 1），並經吳部長轉請業務司辦理在案，業務司承辦科張科長並已來電與本處討論學校配合款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簽陳校長核示：「同意續辦！卓參會簽意見辦理，惟先檢討往年辦理

績效，並嚴謹審查」，另本處簽辦意見建議本校110年試辦方案納入108年方案之校、院、系及教師可支配之學校經費配合機制前提下辦理，簡簽及科技部來函如附件2，頁2~7，請卓參。

五、另查本校108年度及109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第7點，已明訂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108年度獲獎學生於第1年結束後已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並經所屬學院初審及學術審議小組會議複審通過在案。

六、檢附本校執行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草案），如附件 3，頁 8~12。

決議：

- 一、本校執行 110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 二、請研究發展處就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之博士生及其指導教授，分析其研究成果及績效，並提會報告。
- 三、嚴謹審查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可不足額錄取。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人文藝術學院所提「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修正建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14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提案七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 4，頁 13~22。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言學系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建議於本校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第 4 點中增列國內及國外發表之分級獎勵。其中，國外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 4 仟元，建議細分為「國外知名出版社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 8 仟元」及「國外出版社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 4 仟元」二個等級。
- 三、本校現行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係於 109 年 4 月 7 日始修正通過，經查各主要國立大學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相關規定（表 1），目前均以專書專章之專業審查結果作為獎勵核給依據，尚未見以出版社級別

作為獎勵核給依據者，請參考。

表 1 各主要國立大學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規定摘錄

學校名稱	相關法規	說明
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第4點及第6點)	1.分為初審(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複審(學院)及決審(學術審議小組)三階段辦理。 2.專書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至參萬元整，全校每年至多以獎勵十部為限；專章國內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貳仟元，國外發表頒發獎金新臺幣肆仟元。
臺灣大學	1.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6點) 2.國立臺灣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2條及第3條)	1.由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委員會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審查。審查委員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進行實質審查，綜合評定結果分為頂尖專書、傑出專書、優良專書、甲類專書等四類。 2.依學術專書綜合評定結果核予不同獎勵點數。
成功大學	(查無專書獎勵相關規定)	成大研發處 http://irdd.ord.ncku.edu.tw/p/412-1064-16427.php?Lang=zh-tw
清華大學	(查無專書獎勵相關規定)	清大研發處 http://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661,c15418.php?Lang=zh-tw
陽明交通大學	(查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相關規定)	陽明交大研發處 https://rd.nctu.edu.tw/rp_rule
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3條及第6條)	1.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採計項目包括一般期刊論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學術專書、論文引用表現、論文總量、校外合作論文、個人研究進步獎、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研究創作獎等八項，並依各項目規定計點。 2.由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頂尖專書、傑出專書及優良專書三種等級，分別核予不同獎勵點數。
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審議原則(第3點及第4點)	1.獎勵項目包括研究成果、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成果與技術移轉及社會影響力等四項，由該校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議。 2.經核定獲獎之專任教師，於當年頒發獎狀並依貢獻度頒發不同等級之獎金，獎金至少一萬元以上，以資鼓勵。
暨南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2條)	1.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研究計畫獎勵、研究成果獎勵及傑出研究獎勵。

學校名稱	相關法規	說明
	及第 11 條)	2.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一單位。

決議：

- 一、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不作修正。
- 二、申請人須依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檢附出版合約書或授權書影本及出版單位編審委員會或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影本等審查資料，請系級及院級審查單位務必嚴格要求。
- 三、請研究發展處分析近 3 至 5 年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資料，並將分析結果提會報告。

※提案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理工學院所提「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15 日理工學院簽陳校長核准之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簽呈辦理，經校長核示「在符合科技部的全校教師職級比例原則下申請補助，可依本校各院教師職級比例做重新檢討合理機制，避免該院因副教授職級以下教師過少而無法達申請補助原則」，如附件 5，頁 23~25。
- 二、依理工學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附件 6，頁 26）第 2 點規定，該院獎勵人數（含教授級與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依本校相關規定計算之，教授級人數由該院總獎勵人數扣除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人數後，分配至各系，其獎勵標準由各系制定。另該院教評會建議，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有關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獎勵人數分配應依各學院實際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分配。
- 三、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人數 40%，而非教授占 60%、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占 40%。爰理工學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第 2 點顯與本校規定不符。
- 四、關於校長核示重新檢討合理機制部分，本處已就本校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學院/中心可推薦人數計算結果資料，依各學院/中心副教授及以下職級管理費占全校副教授及以下職級管理費比率，研擬各學院/中心至少需推薦之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人數方案（附件 7，頁 27~28），請參考。

決議：

- 一、請理工學院在符合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規定精神下進行修正。
- 二、各學院/中心副教授及以下職級至少應推薦人數之計算方式如下，並自 110 年度起實施：
 - (一)各學院/中心副教授及以下職級獲科技部補助管理費金額占本校副教授及以下職級獲科技部補助管理費總金額之比值，乘以當年度本校副教授及以下職級至少應推薦人數，即得到各學院/中心副教授及以下職級至少應推薦人數（註：非整數值）。
 - (二)依據本校副教授及以下職級至少應推薦人數，前項各學院/中心所得數值先取整數值後，不足人數由尾數（即小數點後面數字）較高之學院/中心由高至低依序進位；其捨去或進位之尾數應累計至下一年度計算。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